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林彥輝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被告 翊昇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壠交簡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欽德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壠交簡字第1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該案因原告林彥輝已與被告王欽德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而由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86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渝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